

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7月29日起，调整旗下联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20842）、C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20843）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调整后，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，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.00元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。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，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。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，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。

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，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保持不变。

2、调整后，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，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.00元。

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，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保持不变。

3、调整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（包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）赎回基金份额时，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.01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（网点）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.01份的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。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

他规定的，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、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调整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alliancebernstein.com.cn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告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01-130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2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3、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7日